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5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吳政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於民國115年1月8日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27日確定，但臺南地檢署於115年3月25日送達，影響受刑人累進處遇及縮刑權益，請鈞院協助更改臺南地檢署115年執更字第608號之送達日期為115年1月27日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若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明異議人前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更字第608號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㈡聲明異議人執前詞於115年4月間向本院聲明疑義，經本院以

其係對執行時累進處遇分數之計算有所疑問，並非對於上開裁定主文之疑義，即非聲明疑義程序所得處理之範疇，其據之聲明疑義，與法不合，認無理由，而以115年度聲字第399號裁定駁回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稽。

㈢聲明異議意旨固稱：請本院協助更改臺南地檢署115年執更字第608號之送達日期為115年1月27日等語，然查，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確於115年1月27日確定，並由本院於115年3月10日將卷證發還台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執行，此有本院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按，足徵受刑人要求更改送達日期，實屬無據。再者，觀諸本件聲明異議意旨，亦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僅在請本院協助更改送達日期，此節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明異議人執前詞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